

关于《<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贸易摩擦影响测算部分内容调整的说明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为更加准确的模拟测算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告知函回复中对相关测算进行了一定调整。现就告知函回复中对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内容的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调整的内容：

（1）情形一假设条件的调整

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

“问题 8/（三）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测算/2、假设中美贸易摩擦继续进展对公司产品 2018 年经营情况影响测算”。中情形一的假设内容如下：

情形一：基于维护客户关系，25%关税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该情形下的测算假设条件如下：

①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对中国产宠物食品征收 25%关税；

②美国客户于 2018 年 9 月开始要求公司承担全部 25%关税；

③基于客户战略关系的维护，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依据过往合作惯例继续向美国地区出口，即发行人境内出口美国的同等商品按照原价格的 80%确认销售收入；

④2018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无增长，即与上半年相同；

⑤2018年下半年出口实际汇率水平、成本与上半年持平；

⑥2018年下半年期间费用率与上半年持平；

⑦不考虑2018年下半年利润表其他科目金额的影响。

为了使得上述假设更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在告知函回复中对上述假设条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情形一：基于维护客户关系，25%关税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该情形下的测算假设条件如下：

①美国于2018年9月开始对中国产宠物食品征收25%关税；

②美国客户于2018年9月开始要求公司承担全部25%关税；

③基于客户战略关系的维护，公司自2018年9月1日依据过往合作惯例继续向美国地区出口，即发行人境内出口美国的同等商品按照原价格的80%确认销售收入；

④如不考虑关税因素，2018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无增长，即与上半年相同；

⑤2018年下半年出口实际汇率水平、成本与上半年持平；

⑥2018年下半年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半年持平；

⑦不考虑2018年下半年利润表其他科目金额的影响；

(2) 情形一表格中数据的调整

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

“问题8/（三）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测算/2、假设中美贸易摩擦继续进展对公司产品2018年经营情况影响测算”。中情形一表格中数据情况如下：

2018年下半年“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数据原按照与2018年上半年一致进行测算，即分别为86.63万元、19.1万元、6.92万元。

为了使得上述假设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并与情形二相一致，发行人在告知函回复中将2018年下半年测算中“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进行了调整，将该数据调整为0。

(3) 原情形二假设条件的调整

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

“问题8/（三）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测算/2、假设中美贸易

摩擦继续进展对公司产品 2018 年经营情况影响测算”。中原情形二的假设内容如下：

情形二：基于高额税负，主动暂停境内出口至美国贸易

该情形下的测算假设条件如下：

- ①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对中国产宠物食品征收 25%关税；
- ②美国客户于 2018 年 9 月要求公司承担全部 25%关税；
- ③由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毛利率低于 25%，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完全停止向美国地区出口；
- ④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在其他地区的月均销售量、销售价格与 2018 年上半年月均数据持平；
- ⑤2018 年下半年出口实际汇率水平、毛利率水平与上半年持平；
- ⑥2018 年下半年期间费用率与上半年持平；
- ⑦不考虑 2018 年下半年利润表其他科目金额的影响。

为了使得上述假设更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项目组在告知函回复中对上述假设条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情形三：基于高额税负，主动暂停境内出口至美国贸易

该情形下的测算假设条件如下：

- ①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对中国产宠物食品征收 25%关税；
- ②美国客户于 2018 年 9 月要求公司承担全部 25%关税；
- ③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完全停止向美国地区出口；
- ④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在其他地区的月均销售量、销售价格与 2018 年上半年月均数据持平；
- ⑤2018 年下半年出口实际汇率水平、毛利率水平与上半年持平；
- ⑥2018 年下半年期间费用率、资产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与上半年持平；
- ⑦不考虑 2018 年下半年利润表其他科目金额的影响；

(4) 原情形二表格中数据的调整

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

“问题 8/（三）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测算/2、假设中美贸易

摩擦继续进展对公司产品 2018 年经营情况影响测算”。

2018 年 9-12 月“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原按照 314.39 万元测算。

为了使得上述假设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并使得上下半年资产减值损失数据相一致，发行人在告知函回复中将 2018 年 9-12 月测算中“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调整，将该数据调整为 209.59 万元。

对于上述假设、测算数据的调整，发行人在告知函回复中“问题 1/（四）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战对经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是否有效。/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量化分析/（2）假设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展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影响测算”部分中进行了调整。并对因上述指标变化导致的其他数据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部分内容调整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2018年 09 月 14 日